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但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就近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与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如期赎回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8,273.97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自有资金专户。

2、公司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进犇牛”)与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截至本公告日,思进犇牛如期赎回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6,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28,561.64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自有资金专户。

3、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901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3月20日	1.00%-2.05%	自有资金	148,273.97
2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 29524)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500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3月22日	0.75%-2.25%	自有资金	328,561.64
自有资金本金赎回小计					9,500	自有资金理财收益小计			476,835.61

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思进犇牛与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233 2)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000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6月5日	0.45%-2.35%	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投资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及子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966 7)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000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1.50%-2.79%	自有资金	是	6,000	391,693.15
2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459 3)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5,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	1.10%-2.69%	自有资金	是	5,000	313,808.22
3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78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26日	1.00%-2.50%	自有资金	是	3,000	174,657.53
4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633 1)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6月3日	0.80%-2.45%	自有资金	是	4,000	150,410.96
5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375 9)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5,000	2025年3月5日	2025年6月5日	1.10%-2.56%	自有资金	是	5,000	297,424.66
6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3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1,5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0.95%-2.30%	自有资金	是	1,500	79,397.26
7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3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5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0.95%-2.30%	自有资金	是	6,500	344,054.79
8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3908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1.00-2.10%	自有资金	是	3,000	157,068.49
9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909 3)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500	2025年9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0.75%-2.20%	自有资金	是	6,500	324,109.59
10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105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1月13日	1.00%-2.10%	自有资金	是	2,000	103,561.64
11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901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3月20日	1.00%-2.05%	自有资金	是	3,000	148,273.97
12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2962 4)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500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3月22日	0.75%-2.25%	自有资金	是	6,500	328,561.64
13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2332 2)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000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6月5日	0.45%-2.35%	自有资金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及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5年9月23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万元(含)且不超过266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8%,增持金额合计192.4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且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董事:吴旭峰、肖立松、万泽湘、丁光旭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旭东、赵敏前、刘洋(已离任)、许海军、尚庆旺、戴尧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前吴旭峰持有200,000股,肖立松持有190,000股,万泽湘持有102,000股,丁光旭持有160,000股,张旭东持有160,000股,赵敏前持有120,000股,刘洋(已离任)持有96,000股,许海军持有0股,尚庆旺持有120,000股,戴尧持有10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持股比例分别为:吴旭峰0.0256%、肖立松0.0243%、万泽湘0.0130%、丁光旭0.0205%、张旭东0.0205%、赵敏前0.0154%、刘洋(已离任)0.0123%、许海军0.0000%,尚庆旺0.0154%,戴尧0.012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吴旭峰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0万元-140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99,6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0.31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04%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299,6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314%
增持主体名称	肖立松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23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200,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209%
增持主体名称	万泽湘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9,9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24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11,9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117%
增持主体名称	丁光旭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9,8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0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69,8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178%
增持主体名称	张旭东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9,8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0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69,8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178%
增持主体名称	赵敏前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9,8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0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29,8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136%
增持主体名称	刘洋(已离任)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9,9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2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05,9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111%
增持主体名称	许海军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0,9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1.06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1%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0,9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011%
增持主体名称	尚庆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10,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2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30,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136%
增持主体名称	戴尧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9月2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0万元-14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9,8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1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1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09,8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115%

备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于2026年2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73,410,404股,公司总股本由781,658,202股变更为955,068,606股。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股比例按发行前总股本781,658,202计算,本次增持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按发行后总股本955,068,606计算。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8%,增持金额合计192.4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且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08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包括本金6,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裁定为一审裁定,最终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存在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汇银木业收到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正定法院”)送达的(2025)冀0123民初7555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系由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所致,原告范华志将汇银木业、王兰存、崔会军、景谷林业诉至正定法院,涉案金额包括本金6,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正定法院送达的(2025)冀0123民初7555号《民事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1)驳回范华志的起诉;(2)案件受理费485,057元,予以退还原告范华志;(3)如不服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提起上诉。

正定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案中,范华志主张的民间借贷行为本身,存在明显的经济犯罪嫌疑,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案件的受理范围。若继续对本案进行民事审理,可能出现民事裁判与刑事认定相冲突的情形,既不利于刑事案件的侦查办理,也不利于维护司法权威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最后,与本案主体、事实高度关联的同类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相关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以借贷事实涉嫌刑事犯罪为由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本案处理与生效裁判的司法尺度保持统一,符合法律规定与类案裁判规则。

综上,本案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刑事犯罪,存在经济犯罪嫌疑,依法应驳回起诉,将相关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裁定为一审裁定,最终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存在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转让所持汇银木业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银木业被剥离,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作为本次案件被告之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0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报案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唐县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涉嫌合同诈骗案,已被公安机关立案。现将案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完成收购汇银木业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25年4月开始,崔会军、王兰存的民间借贷出借方陆续将崔会军、王兰存及汇银木业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汇银木业银行账户及主要资产被轮候查封、冻结,最终使得汇银木业停工停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暨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以及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为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25年12月转让所持汇银木业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银木业被剥离,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在公司收购汇银木业期间,崔会军、王兰存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向公司及中介机构如实披露其二人利用汇银木业进行民间借贷的情况,并对相关事项作出了不实的承诺与保证,存在刻意隐瞒行为;并且在2025年4月民间借贷诉讼陆续爆发后,直至崔会军、王兰存失联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曾多次向二人核实相关情况,二人均持续隐瞒其存在大量民间借贷的事实。

崔会军、王兰存上述行为涉嫌通过欺诈方式将存在瑕疵的资产出售给公司,针对二人涉嫌合同诈骗的行为,公司已向河北省唐县公安局报案。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唐县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被告知:崔会军涉嫌合同诈骗案一案,符合立案条件,现已立案。上述案件的最终调查结果以公安机关的官方结论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工作,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持续跟进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A /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C /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87 / 018388 / 0226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6年3月24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I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30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12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24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500ETF联接A / 华泰柏瑞中证5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14 / 0060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2023年2月10日起限制接受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现决定自2026年3月24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4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4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3月24日起,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由5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即自2026年3月24日起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自2024年11月1日起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

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若T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